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阮泽云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

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选阮泽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阮泽云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聘任赵晓非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赵长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徐 攀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华 富 兰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幼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